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21 年 4 月 26 日 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信

今次致函，事关土耳其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普通照会(A/HRC/46/G/24)，其中请求分发所附信函；该信函随后由人权理事会秘书处分发。

土耳其执意代表自称代表塞浦路斯被占领地区内、附庸于土耳其的地方行政部门的个人分发信函，这是对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的嘲弄。我深信，安全理事会第 541(1983)号和第 550(1984)号决议的规定为所有国际公务员，包括人权高专办的所有国际公务员所熟知。

还应当回顾，人权委员会在 1974 年土耳其入侵塞浦路斯之后通过的 1975 年 2 月 13 日第 4(XXXI)号决议明确规定了相关决议的任务。在该决议和随后的各项决议中，人权委员会呼吁充分恢复塞浦路斯人民的所有人权，尤其是难民的人权；对“塞浦路斯人口结构”因大批移民的持续涌入正在发生“变化”感到震惊。委员会要求对塞浦路斯失踪人员的下落作出说明，恢复并尊重全体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包括迁徙自由和财产所有权。现在还有必要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1987/50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认为“非瓦罗沙居民的外来人在瓦罗沙任何地区定居的企图为非法”，并要求“立即停止此种活动”。

令人遗憾的是，塞浦路斯境内的分离主义实体再次选择将人权高专办作为最新的宣传渠道。然而，塞浦路斯政府不关心这封信的实质内容，也无意参与土耳其及其附庸的地方行政部门试图挑起的相互指责的把戏。

谨请将本函作为人权理事会议程项目 2 下的文件，并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公布。

大使兼常驻代表

乔治·卡苏利季斯(签名)

